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復牌狀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其已決定，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根據建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完成後，准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包括根據建議(定義見本公佈)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獲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處理聯交所之關注問題及其他未解決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函件以知會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符合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提交多份補充資料，以進一步處理聯交所之關注問題及其他未解決事項（「**建議**」）。建議之重點內容包括：

- i)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注入現金140,000,000港元，方式為按0.1港元認購1,400,000,000股股份；
- ii) 有關建議將由本公司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彼等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有關於完成按0.1港元進行之認購事項後，建議公開發售擴大不少於427,500,000股股份至現有股東（將由要約人全數包銷）之資料；及
- iv) 繼續委任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

復牌狀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其已決定，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根據建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完成後，准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聯交所亦強調，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及本公司狀況之進一步詳情及發展另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以其他形式豁免後，方可作實。刊發本公佈並不代表建議將完成或股份將最終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